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4年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警察局主管							10,840				
局本部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LINE官方帳號-官方預防犯罪宣導資料轉貼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4.1.1~ 114.1.31	資訊室	公務預算	警政警衛實施-本部室務行政	840	自辦	每月自動推播4000則訊息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LINE官方帳號	1、每月840元。 2、至114年1月執行840元。
三民第一分局	防詐識詐罪預防宣導	平面媒體	114.1.1~ 114.1.31	偵查隊	公務預算	警政警衛實施-勤業務管理	0	自辦	識詐防詐	臺灣時報	屬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，已執行完畢。
		廣播媒體					0	自辦		鳳鳴廣播電台	
		電視媒體					0	自辦		高雄市公共頻道	
刑事警察大隊	反毒品、反詐欺、反飆車、反援交、反幫派刊登報社宣導文宣-網路電子宣導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4.1.20~ 114.2.20	預防組	公務預算	警政警衛實施-勤業務管理-刑事勤務	10,000	今傳媒報社	提升防範犯罪意識	今傳媒	於114年1月執行10,000元，2月20日預計執行完畢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 - A.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 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註明xxx年第x季尚未付款。
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委辦機關填報。
10. 機關間分攤經費案件，由預算編列機關各自填報。